

## 民族伟大复兴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

2013-12-04 08:42:00 来源: 2013年12月04日 08:18 光明日报

习近平总书记最近在山东考察时强调,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 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的,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他指出, 国无德不兴, 人无德不立。必须加强全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 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践行能力, 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 形成向上的力量、向善的力量。认真学习领会这一重要讲话, 对于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正确把握文化繁荣与民族强盛的关系, 全面推进文化体制改革, 扎实有效地搞好全社会思想道德建设,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文化条件、提供思想支撑, 具有重要意义。

### 发展繁荣中华文化 为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支撑

列宁指出, 在一个没有文化的国度里是建成不了共产主义的。人类发展的历史证明, 文化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没有文化的发展是短暂的, 只有得到文化的滋润, 社会才能健康持续地向前发展。

民族复兴以文化繁荣为前提条件。诸子论辩、百家争鸣的春秋战国时代, 文化的兴盛极大地提升了中华民族的文明水平, 塑造了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品格, 奠定了中华民族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显著地位。“五四”新文化运动更是一场伟大的民族复兴运动, 文化的繁荣和发展更新扬弃了中华民族2000多年的封建文化, 使中华民族迈入了一个新的历史纪元。在欧洲, 文艺复兴运动结束了漫长而黑暗的中世纪, 催生了以新教伦理为代表的资本主义精神, 引导欧洲各民族走上了现代文明之路, 直接推动了西方国家持续的繁荣昌盛。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和自然诸要素之中, 文化是协调各个要素协同发展、相互耦合的关键。实践证明, 没有文化, 就难以正确行使国家权力, 没有文化, 就无法处理好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经济社会的运行需要通过文化的反馈形成系统的回路。当文化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时, 会形成一种正反馈, 从而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 当文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时, 就会形成一种负反馈, 从而束缚甚至阻碍经济社会的发展。如果在经济社会这个大系统之中, 文化与其他要素不相匹配, 其他方面发展得再好, 也迟早会发生停滞甚至倒退。古巴比伦曾经是一颗璀璨的明珠, 但文化的不匹配使这颗明珠终如一颗流星, 在人类历史的天幕中倏忽即逝。可以说, 没有文化的繁荣, 只有经济和军事的强大, 这样的民族复兴只是一种表面的复兴, 如冬日的冰雕, 炫目难久; 而文化的繁荣如果没有先进文化的指引, 也只是徒有其表, 如夏日的蔬果, 易腐难存。因此, 民族的真正复兴必然依赖于先进文化的发展繁荣。

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的血脉, 是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家园。值得注意的是, 苏联解体对世界社会主义阵营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西方发达国家又乘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的浪潮, 对我国大肆进行文化渗透, 加之市场经济自身的趋利性特征, 导致生态废、道德弛、腐败行、信仰失等文化症候并出, 中华民族天人合一的宇宙精神、仁者爱人的道德精神、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开放博纳的创新精神等在严峻的考验中经受着八面来风、狂飙突袭式的冲击。因此, 唤醒我们民族的集体记忆, 复兴我们民族的伟大精神, 发展和繁荣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 维护民族共同的精神家园, 已经成为我们民族在强国之路上阔步前行的先决条件。

文化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历史经验表明, 文化在经济社会系统的诸要素中具有自身的独立性, 这种独立性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会导致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在经济社会不够发达的时候, 文化也有可能异常繁荣。古希腊罗马在生产力远远落后于今天的情况下, 却创造了后世欧洲文化难以企及的高峰。而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的今天, 文化又很可能与其大不相

称。毋庸讳言，当下中国文化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与中国的国际地位还不相匹配。其根本原因在于，当经济社会发展到了一定阶段的时候，旧有的文化体系往往会在其惯性的轨道上继续向前滑行，这个时候如果不对文化进行变革，文化就会束缚经济社会的发展。20世纪初期，“五四”新文化运动大胆扬弃中华文化中的糟粕，给中国带来了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在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有机地融入了中国传统的民族文化，为中华文化在面对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之时注入了现代特质和活力，使民族文化在新的历史境遇中获得了迎接时代挑战的新方向和新动力。此后，中华民族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今天，我们也必须对民族文化进行全面检视。以壮士断腕的决心革故鼎新，我们的文化才能够大发展大繁荣，与当今经济社会的发展全面匹配。

文化发展是中国系统发展的重要一环。十八大提出的“五位一体”发展战略，就是既要搞好政治、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也要搞好文化建设，系统全面地推动中国整体地向前发展，而不是片面地发展某一个方面。我们党已经清醒地认识到，没有系统的发展和整体的发展，民族复兴的质量就不高；只有文化得到了充分发展，整体实力上去了，民族复兴才具有稳定性、持久性和坚韧性。从系统的理论来看，在组成国家系统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诸要素中，只有每一个要素都很强健，而且系统整体的结构得到了优化，这个系统才可能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强大的功能，也才可能有更好的发展，否则，这个系统就很容易因为个别要素的非强健性而导致崩溃。文化作为国家系统中的协调性机制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它决定了系统的各个要素之间建立一种什么联系、形成什么结构、具备什么功能。中国在明末就有了商品经济的萌芽，但是由于系统的文化因素并不支持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的商品经济经历了300多年始终未能发展起来。因此，实现民族的伟大复兴，必须是整个社会经济文化系统的全面复兴。

###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夯实中华文化发展繁荣的基础

传统的中国文化是一个以伦理为核心的文化系统。中国人崇奉以儒家“仁爱”思想为核心的道德规范体系，讲求和谐有序，倡导仁义礼智信，追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全面的道德修养和人生境界。可以说，思想道德建设是中华文化脉动几千年的核心力量。正因如此，实现民族文化的复兴，就必须传承中华文化的优秀传统，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形成向上、向善的力量是中华文化发展繁荣的重要标志。思想道德建设的目标是什么？那就是习近平同志所讲的，要形成“向上的力量”和“向善的力量”。事实上，无论“向上”还是“向善”，都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脉相承。向上，就是“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道德精神；向善，就是“朝闻道，夕死可矣”，就是“厚德载物”“民胞物与”的道德境界。可以说，复兴这一伟大的传统和道德范式需要全体人民付出艰苦的努力，只有整个民族积极向上、惟善惟是、从善如流，才能形成“向上”“向善”的力量。一旦形成了这种力量，中华民族的每一个成员就会如铁在合场，被这种力量所吸所引，形成强大的磁力，吸引更多的人向上、向善。这是很值得我们的民族去追求的一个崇高的集体道德境界。这种境界在中华大地的涌现，便成为中华文化繁荣和中华民族复兴的一种象征和标志。如果中华民族能够一代接一代地把这种追求美好崇高道德境界的文化一直传承下去，我们的民族就永远充满希望。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文化建设必须坚持的方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兴国之魂，是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的体现，是中华儿女团结奋斗的共同的道德基础。它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本质要求，渗透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在社会主义所有价值目标中处于统摄和支配地位，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必须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方向，毫不动摇地加以坚持，不断增强人民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保证全国人民在政治上、道义上和精神上团结一致、克服困难、共同前进，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上来。

### 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中华文化发展繁荣

深化体制改革，增强制度活力。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文化最富于创造活力。文化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拆除制度的囚笼，让文化的骏马风入四蹄，驰骋八方；就是要让文化创造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全民族文化创造的活力持续迸发，就是要举全民之力推动文化的全面发展和繁荣。文化体制改革首先要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培育适宜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时代环境、社会环境和市场环境。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推动党政部门与其所属的文化企事业单位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使文化管理体制机

制在全新的充满活力的模式下运行。

引入竞争机制，增强市场活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改革重点和核心问题。活力来源于竞争。当前文化市场之所以活跃度不够，就是因为缺乏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没有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因此，必须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优化文化生产资料的配置，创新文化生产的投入机制，壮大文化企业产能，突出文化产品特色优势，增加文化品牌的附加值，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文化服务和消费，构建文化生产和服务链条，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建立多层次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体系，允许民间资本、小微企业进入文化产业，以丰富的文化产品活跃城乡文化市场，创造和培养文化消费，促进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营造自由空间，增强创造活力。全面深化改革是在35年改革基础上的又一次攻坚战，要切实解决文化体制长期积淀下来的制度性痼疾和发展性障碍，就必须打破壁垒和藩篱，正确处理顶层设计和基层创造的关系、敢想敢干与摸着石头过河的关系、集体创造和个人创造的关系，营造宽松和谐、公平正义的发展环境，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解放和增强文化改革发展活力，使一切文化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使一切创造文化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使文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均等地惠及全体人民。

(四川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 执笔：赵明仁、肖云)

责任编辑：李海瑞

文档附件：

隐藏评论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6452**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75；84177878；84177879；84177688 Email: [skw01@cass.org.cn](mailto:skw01@cass.org.cn)

投稿邮箱: [skw01@cass.org.cn](mailto:skw01@cass.org.cn) 网友之声信箱: [skw02@cass.org.cn](mailto:skw02@cass.org.c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1号 邮编: 100102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